

設計學院

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函

14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文恩路7號2樓
聯絡人：伍亞睫
聯絡電話：07-3435379/07-3435301
傳真：07-3435319
電子信箱：emma730130@gmail.com

中華民國壹零肆年貳月廿肆日

10402F1d0596

受文者：各高中職、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手業字第104021102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海報、競賽簡章

主旨：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指導，高雄市内門區公所主辦，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承辦之「2015 內門區形象 Logo 與吉祥物文創設計比賽」，敬請 貴校協助張貼競賽海報，並將此活動告知學生們，誠摯邀請有興趣之人員投稿參與。

說明：

- 一、 比賽分為「形象 LOGO 設計」與「吉祥物設計」，報名日期截止為 104 年 3 月 2 日。
- 二、 總獎金 12 萬元，各類別獎金如下：

項目	形象 LOGO	吉祥物
第一名	20,000+獎狀乙紙	40,000+獎狀乙紙
第二名	15,000+獎狀乙紙	25,000+獎狀乙紙
第三名	10,000+獎狀乙紙	10,000+獎狀乙紙

- 三、 活動詳情請洽：07-3435379，07-3435305

正本：各高中職、大專院校
副本：

總經理于嘉薇

簽領附件 陳昱潔 2/14

2015 內門區形象 Logo 與吉祥物文創設計比賽徵選

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高雄市内門區擁有全國最多的民俗藝陣陣頭，有五十四個之多，是台灣民俗藝陣的國寶地區，其中宋江陣有十八個陣頭，堪稱全國之最。但內門地區仍擁有其獨特的文化。此次希望透過「吉祥物」及「LOGO」徵選的模式，廣邀社會大眾一同打造新內門。並搭配吉祥物實體製作呈現，希望以輕鬆生動的方式，宣傳 2015 內門區宋江陣的系列活動、推廣內門區地方觀光產業，並廣泛運用於各個活動，製作各種文創品，全面行銷內門。

二、單位資訊：

1.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2. 主辦單位：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3. 執行單位：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三、徵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不限性別、年齡與職業，只要具創意發想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投稿參加比賽，團隊報名以三人為限。參賽件數不限，參賽者亦可同時參與其他團隊。

四、徵選方式：

1. 徵選時間：即日起~2015.3.2(一)截止收件，預期不予受理。
2. 繳件方式：須上網下載報名表，並填寫相關資料後，將作品檔案及文件資料，郵寄至高雄市左營區文恩路 7 號 2F。或 email 至 emma730130@gmail.com。
3. 活動資訊可洽：07-3435305「活動高手廣告設計有限公司-內門小組」
4. 評選時間：2015.3.5~2015.3.10
5. 評選公佈：2015.3.10

五、徵選項目

1. 形象 LOGO：以內門三寶-內總舖師、火鶴花、宋江陣為發想，設計標誌，需說明其設計理念及含意。
2. 吉祥物：設計出一個能代表內門活動精神的吉祥物，並為其角色命名。角色印象鮮明、新奇有趣，讓人容易記憶、印象深刻，並可引發共鳴。

六、設計要點：

1. 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使用手工繪稿。
2. 「形象 LOGO 設計」徵求之作品應凸顯內門特色，兼顧簡潔、意涵表達明確、國際感等特色。
3. 「吉祥物設計」，可為人形、擬人、動物或其他各種可以表達內門精神之形式。
4. 需考量放大、縮小，並可用於各式材質文宣、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
5. 吉祥物設計造形不侷限類型，亦無特殊之要求，但應符合社會和法律善良風俗習慣之要求。

七、作品規定：

1. 彩色稿本(15cmx15cm)之標誌圖乙式，彩色稿部分請用印刷標準色 (CMYK) 色彩標示。
2. 電子檔案格式：創作圖稿部分請附原始檔案及 jpg 檔(300dpi)。原始圖檔請以 Corel draw 或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向量繪圖軟體製作，文字請建立外框或轉曲線後，再存檔為 CMYK 模式之 eps 或 ai 檔，並設定檔名為：LOGO.eps 或是吉祥物，提供向量檔；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3. 檔案名稱應以參賽者姓名為準，例如：王大華 LOGO.ai、王大華 LOGO.jpg；王大華吉祥物.ai、王大華吉祥物.jpg。

八、評選方式：

1. 由 11 名活動相關人士組成的專家評選小組共同評選
2. 評分項目包含

主題意象表達	視覺效果及美感	應用可行性
40%	30%	30%

九、獎勵辦法：

項目	形象 LOGO	吉祥物
第一名	20,000+獎狀乙紙	40,000+獎狀乙紙
第二名	15,000+獎狀乙紙	25,000+獎狀乙紙
第三名	10,000+獎狀乙紙	10,000+獎狀乙紙

十、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不得以不當手段爭取獲得活動之獎項。經發現違規者，將取消其參加資格。
2. 參賽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之獨立創作，且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如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權審查，投稿作品如涉及人身攻擊、謾罵、違法及有違善良風俗或任何經主辦單位評估為不適宜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加資格，並有權進行刪除或不刊登。
4. 獎勵內容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主辦單位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
5. 同一作者如得獎作品之獎金累計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 元(含)者，該獎勵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獎項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0 元(含)者，需先扣繳 10%之稅率；中獎獎項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未達 20,000 元者，無需事先扣稅，但須依中獎人身分證資料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且需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得獎資格。
6. 主辦單位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創作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7. 主辦單位對包括本辦法在內的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字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均由主辦單位進一步制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
8. 報名參選者，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9. 活動小組連絡方式：E-mail：emma730130@gmail.com，
07-3435305/0955690130

2015 內門區形象 Logo 與吉祥物文創設計比賽徵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D(Logo)形象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3D(Mascot)吉祥物徵選	
作者姓名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設計理念(至少 200 字)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燒錄光碟(含報名表、向量檔 CDR 格式或 AI 格式及 JPEG 格式檔各一份)		

2015 內門區形象 Logo 與吉祥物文創設計比賽徵選報名表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_____

同意將投稿【2015 內門區形象(Logo)與吉祥物(Mascot)文創設計比賽】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高雄市内門區公所】所有，【高雄市内門區公所】擁有複製、公佈、發行、重製使用之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且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得獎獎金（品），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書人：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